敬啟者小組：

繼道而行正是激進民主派

阻住了的選舉道路，並非某一個人或官員之事，該解決個問題的人，給人的印象就像許倬雲的情況。其矣且主張於國家主權，如果將國家主權連為己有，相信國家權的政府決不容許，而且於法（憲法和國防法）不合。以國防的基本法所賦予選舉的目的，亦非如事；要數名選民提名才有資格做行政長官，諸如此類所謂，到決來也過不了基本法這一關。同樣道理數名選民人選出提名委員會，其意也不外打破基本法所限。

只要稍懂得基本法的人，特區政制的發展均需不違之個原則——按實際情況、循序漸進。早就有批評激進民主派的激進行動，只能成為民主進程的「絆腳石」，人大的解釋——的、時機成熟的，就定論明；堅持的、時機成熟的民主訴求未能成熟的，就定違憲。

爭取的、時機成熟的（按基本法的規定創造條件）而行，意味會同一次之預選道而行，反而是行穩紮穩打。

有民主派指的、時機成熟的未至是某個黃色個人的主觀願望，有此想法之所當不是個人之想呢？因為此黃色的官法雖大至行政長官，也不能違背基本法和[illegible]。

一個沒有主權認同的特首，儘管有十萬人簽名支持，不外等同曇花一現的「民間特首」；或歷史倏之的「九相皇帝」當社財。

市民. (署名來函) 7-11-04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